

雲飛泉

福建叢書

第二輯之三

沈景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王文勤公日記

(一)



福建叢書 第二輯之三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清·王慶雲

王文勤公日記
(一)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福建叢書》編委會

主編：陳虹

副主編：余險峰 歐孟秋

編委：（以姓氏筆劃爲序）

方寶川 任仲泉 李瑞良

林列 陳慶元 郭天沅

趙玉林 鄭壽巖 廖宗剛

廖楚強 謝水順

王文勤公日記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出版發行

（揚州市鳳凰橋街24-6號）

金壇市古籍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00

1998年12月第一版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1-400冊

定價：450.00圓

王慶雲及其《王文勤公日記》

廖宗剛

王慶雲，字雁汀，清嘉慶三年（一七九一）出生於福建省閩縣（今福州市）的一個書香門第。自幼聰明好學，參加福州府試、福建鄉試進學中舉後，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成進士，朝考任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旋充廣西鄉試正考官，提督貴州學政，充文淵閣校理。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大考一等，升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國史館副總裁，充武會試副考官。三十年（一八五〇）三月，授詹事府詹事，以原銜充日講起居注官，旋遷通政司副使，同年十二月署順天府尹。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五月，遷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仍署府尹。三年（一八五三）十一月，放任陝西巡撫，五年（一八五五）一月，改調山西巡撫，兼提督鹽務。七年（一八五七）六月，升授四川總督，九年（一八五九）二月，兼署成都將軍，四月，調兩廣總督。九月赴任，行抵湖北漢陽，以病劇奏請開缺。十一年（一八六一）十月，授都察院左都御

史，命即來京供職。十二月，疏陳病體未痊，未能赴任，旋擢工部尚書。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二月卒，謚文勤。慶雲一生爲官清慎勤勞，勤政愛民，頗著政聲，歿後入祀山西名宦祠。

王慶雲生活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清王朝統治搖搖欲墜的時代，身經鴉片戰爭、英法聯軍戰爭和國內大規模的太平天國及捻軍農民起義，由於他具有正統的儒家思想，而且作爲統治集團中重要的一員，不可避免地對農民革命抱敵視的態度，而夷夏之辨却使他主張對外國侵略者進行抗爭；他勤政愛民，洞悉并厭惡官場上的種種醜惡現象，而對於不合理的政治措施却又奉命惟謹，他這種複雜而又矛盾的思想便從日記裏所評述的社會現象表現出來。

日記是從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正月記至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止，所記的有的是作者的親身經歷，有的是見於邸報、邸抄、上諭、廷寄或奏章，有的是從與人交談或往來書信中獲得的信息，除記述事實外，有時還發表自己的看法或主張，涉及面雖然廣而且雜，但如果把這些零星的、片斷的記載尋繹起來，却可看出彼此之間的內在聯繫。

王慶雲的服官有兩個階段：從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到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任的是京官，從咸豐三年至十一年（一八六一）任的是地方官。由於職務和任職地區的不同，所記的內容也各有重點，如前階段重點在修史和理財，後階段重點在吏治、治安、防務、鹽政等，至於清軍和太平軍、捻軍的交戰情況和外國侵略者的侵略行爲，則自始至終都記述及之。現分述於下。

一、關於修史

王慶雲任國史館副總裁，其主要工作爲核閱史稿，在閱《明史·兵志》時，他聯繫實際，發現了許多問題，如《福建》明景泰間，五水寨設於烽火門、小埕、南日山、浯嶼、銅山，所謂守島爲上也。今日之經營漸近於陸乎？又如沿明所行之『水師會哨』，有名無實，『蓋風不南則北，不東則西，海船非風不動，即如登州與金州會哨，斷無百餘里之間，山東則南風，盛京則北風之理，且又恰恰於九十里之界分風擘流。』核閱《明史·列傳》時，認爲《孫承宗傳》記載失實，孫爲抗遼東名將，而謂其『貪暴剛愎，誠屬非是』。核閱《明史·地理志》時，對照輿圖糾正了古今地名及位置之異同，如『乃知額多力城即額多里城，爲滿洲始基地……虎蘭哈達即興京，「蘭」作「狼」』。核閱《一統志》，覺『詳於山而於水則信筆爲之，歸合源流，茫然莫辨』。核閱《太

宗實錄》、《會典》、《皇朝通考》、《皇朝通典》，發現彼此記載矛盾之處，如前後兵額「乾隆時六十二萬有奇」《通考》則僅五十九萬，其間未聞裁汰，至嘉慶時重輯《會典》則又六十六萬有奇，於是疑《通考》爲未確」。此外又發現魏源《聖武記》與光緒《東華錄》記載錯舛，係由於多采自「私家著述，故老傳說」。

二、關於治河

王慶雲在日記中題《明史·河渠志》讀後說：「嗟呼！

河之大患，豈不烈哉！」加上他居官所在的北京、陝西、山西，經常受到黃河決口的威脅，他嗟嘆國家治河之費遠超前朝，「明張貞觀之開腰鋪支河也，并塞二決口，堤西岸，役可謂鉅矣，而費止三十六萬；張企程之導淮分黃，費亦止六十萬；其後曾時聘大浚朱旺口，請帑八十萬爲最多。終明一代，治河之費未有過一百萬者」，「今耗費大而河仍常決，其故安在？」王慶雲認爲由於：一、「河工文武職官七百四十餘員，食之者何其衆耶？」養人費用多，用於治河的費用自然少了。二、河員的怠惰失職，如道光三十三年（一八四三）河南中牟縣決口之前，「有河弁郝姓者先期指畫受病之處，當軸不聽，是夕果走占；走占之夜，東壩方張太平宴，婦動良久，不見一燈。數萬生靈、數百萬國帑，一夕付於洪波。」三、措施不當，如「黃水冬水歸槽，必有縷堤以束之，春

汛至則中法刷深，夏水漫過縷堤，又有遙堤以限之。後以省費，盡廢縷堤，水遂散漫。今遙堤亦廢，故盛漲則倏忽游移無定形，而防不勝防矣。』又如『王營減壩之外，又有二塘荒地之處，去北岸數十里，可以減河入海，向來未聞議及。』他認爲『費之無益而最鉅者，莫甚於河漕，河工耗國，漕運耗民』，而主張首先要『汰冗員，食之者寡則流節矣。』

三、關於漕運 清代北方食米主要靠江南各省由運河水運到京，王慶雲對此亦極關心，日記中提到當時漕運情況，『去年（道光二十八年）南糧抵通（州）三百九十餘萬，今年只二百五十三萬有奇』，漕運之所以減少，除運河因『洪澤（湖）淺於南，微山（湖）淤於北』，河道日漸淺淤，不便濟航，而借黃又有風險外，還由於河運有種種流弊：其一，開支浩繁，『有贈舫銀米，有漕耗銀米，有輕齎易米，抑江南有水腳銀，江西有倉費銀』；其二，關津留難，如『寧河北塘口新設小卡稽查……以煩擾爲嚴密』。其三，官吏朘削，如『緯夫、拉夫工食多爲地方干沒』。其四，押運人員作梗，『若輩以在部所費，欲取償於旗丁，故作意留難，向日盤三萬石，今不及半，以致連檣十餘里，不能及早回空』。由於以上叢生的弊端，因此漕運雖動用了大批人力，『押運衛千總二

員，隨幫各衛凡三百七十員，旗丁六萬四百餘人，『仍不能暢行』，於是『江廣之漕勢不能不出於折，籌銀款由地方折解』，又或部分改為海運，王慶雲認為『以河運之費供給海運，檢漕項共四十七萬餘兩，以津貼海舶之費，自覺充然有餘』，雖然有的地方如浙江『漕糧難以海運，一則幫費不敷海載，再則海運船少』，但可以『全漕河運而蘇、松、太海運』，河運與海運『并行不悖』。

四、關於水利 王慶雲核閱《明史·河渠志》時已留心水利，到任順天府尹、晉、陝巡撫，踏勘了畿輔和西北水情，他對北方不能興水利之說，甚為反感，在日記里說：『畿輔溝渠之役興於雍正初年，不久旋廢，一誤於不隨地利，或強旱田為水田；一誤於與水爭地，而就涸河以為田……（畿輔）水不甚深，二、三尺至五、六尺，灑道之水，取諸溝中；顧其溝不通田，不甚可解。』所以如此者，由於『任事者非自田間來』，因此他主張『一為通共籌畫，量地勢，審水道，高低原隰之形畢得，而後加功；一為逐漸擴展，量可籌之經營，勘可耕之荒地，得尺則吾之尺，得寸則吾之寸，漸次推行。』對西北地區，則崇奉《明史·河渠志》中申時行論水利之說：『沙磧不必盡開，黍麥無妨改作。』對東南洪澇地區的水患，則『閉塞就通，因勢利導』，并引安徽『泗州順治間淪於

水，移治懷縣，洪澤一湖陸沉久矣，吳城不戒，其害恐未有止』以爲戒。

五、關於吏治

王慶雲任封疆七年，深悉當時吏治的敗壞，日記所記

的官場丑惡現象，有的簡直是匪夷所思。敗壞之一是朘削百姓，如『包頭創立關稅，鹵莽虐收，以致滋事。』『晉民淳魯，無犯上之習，抗官之案迭起，實官吏蠶食，有以致之。』『近訪知糧食收放之際，有輕出重入者。』『敗壞之二爲不恤民命，如『哈拉撲隆地方，蒙兵槍斃地戶十餘人，諱飾延緩，不爲辦理。』『莊頭倚勢作威，迫勒州縣，州縣顧參限，有迫勒百姓致死。』『敗壞之三爲賄賂公行，如『（山西省）太守向屬吏索取鹽規。』『鄒中丞赴粵後，聞其於貴人甚多饋遺。』『作者撫晉，即有『雁平道晉省，忽饋銀三百』情事。敗壞之四爲政事廢弛，如『滇撫公事束之高閣，新任接篆，未開函案牘二十餘卷，署藩篆者積牘亦同。』『中州大吏，日以扶乩爲事。』敗壞之五爲顛預無知，如『（山西省）縣令有不知其縣之轄境四至者。』『有甲班自命看書，問之則以《三國演義》爲對，何耳目之簡陋一至於此。』敗壞之六爲暴虐斷獄，如『（山西平遙）盜犯驗訊，有火焰情形。』『寧維屏七十餘歲，長跪七十多堂，膝蓋潰爛，私勒多金，病釋而斃。』敗壞之七爲毀匿書冊，如『魚鱗冊既亡，賦役之權操於奸猾，丈量煩擾

愈甚。『直隸驛站奏銷至二十六年，而登記餘存至二十年而止，文書被匿。』王慶雲認爲『欲去害馬，須從貪酷吏始，門子書差皆官之影子，官果自好，餘弊自清。』因此澄清吏治，首在得人，然而『州縣留心公事，甚難其人……近晤一魏科，貌極平和，而貪酷有聲，加以暴戾。』他要求爲官者『必須謹嚴，然嚴寬難爲分際，惟謹字可耳。』『斷獄以不憚煩爲第一義，事至反覆求詳，則情狀出而計智生，若先憚煩，則始於草率，終於武斷，此心先已昏濁，其不能燭物而得其平也固宜。』

六、關於虧空

由於吏治敗壞，上下侵漁，馴至年年虧欠，庫藏空虛。

王慶雲供職戶部時，即獲悉『浙江聞虧欠甚鉅，近查出三百餘萬……江南欠額三布政未入撥九百餘萬，而江寧一省居三分之二。』他任山西巡撫時，也發現『藩署開列各屬交代虧空未清者共二百一十餘萬。』虧欠之所以形成，『非官侵即吏蝕，其實在民者，百無一二耳。』愈清查則虧空愈多，直是一篇爛帳。『其遮掩辦法，或『上下通同作弊，化爲賠款』，或『鬻缺彌補』，究竟無濟於事，他於是慨嘆『虧空如出山之泉，辭柯之葉，不能返本還原』。虧空造成了庫藏告罄，如在戶部時，『四月戶部庫吏言，來年二月，庫中須發銀五百七、八

十萬，而現存只二百六十萬，不敷二百餘萬。『鈎稽籌度，一戶部而已，二、三百萬可籌之款，亦難爲力。』地方上亦是如此，如山西『藩庫存八十四萬餘兩，實存僅三十七萬餘兩，借款中不應借者亦復不少。』虧欠既無法追回，只好一筆勾銷，諭示『將來積欠永不豁免』。

七、關於治安 由於政治腐敗，官吏殘民以逞，逼得許多人鋌而走險，起而抗爭，也有強暴之徒，乘機聚爲盜賊，打家劫舍。王慶雲在北京和陝西、山西、四川各省任地方官，對轄區內的治安情況，知之最稔，日記記述了『山西鬧糧一案，官不恤民，民敢犯上。』『晉省近多滋衆鬧事，由官不良，書差凌虐，積怨已深，發不崇朝。』『陽城抗糧，爲減糧價。』也記述了盜匪的猖獗，如『陝西之渭南、富平、大荔一帶，刀匪出沒。』『（貴州）黎平盜劫極多。』『（四川）囑匪之根在於棒匪，蔓延於嘉定、犍爲、自流井一帶。』甚至北京的郊外『白雲觀亦有盜踪。』此外，還有民間的互相仇殺也時常發生，陝西『回民仇殺情形，有仇無不報，而所報者并非所仇，略如漳泉械斗。』治安的不靖，加強了社會的動蕩不安。

八、關於戰況

王慶雲是清政府的封疆大吏，他的階級地位和階級利

益和農民革命是對立的，所以他對於太平天國革命和捻軍起義的活動自始至終嚴密地注視着，日記中關於太平軍、捻軍與清兵、湘軍、淮軍的作戰情況每個月都有記述，如記述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洪秀全、楊秀清在廣西省桂平金田村起義後，攻克永安州（今蒙山）。翌年突圍攻桂林不下，北進攻破全州，入湖南，經道州、郴州，圍攻長沙不下，轉道取岳州、漢口、漢陽。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一月克武昌，二月沿江東下，三月克南京，建太平天國國號。五月北伐，震撼京津，主將林鳳祥、林開芳在馮官屯因水困被俘；西征復取安慶、九江、武漢。五年（一八五五）發生楊韋事件，石達開分軍出走。天京被圍，李秀成與陳玉成轉戰於江、浙、鄂、皖、贛。英、法、美在蘇、常、滬組軍助清等等。其間對武漢爭奪戰、南京外圍反擊戰、三江口、湖北、安慶激戰，清驍將李續賓、羅澤南、塔齊布戰歿等，尤着重着筆。此外又記述了捻軍從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起在山東、河南、安徽三省屢破清軍和小刀會在福建廈門、漳州的活動。這些記述雖然指斥農民起義軍爲『匪』爲『逆』，而客觀上也反映了清軍的恇怯和暴虐，如『秦兵至長沙，未入城而潰，帶兵官尚無下落，各路兵有搶掠者。』王慶雲惟餘嘆息：『兵過如薙，民何以堪？』其對待戰

俘則慘無人道，『塔軍門（齊布）擒逆首羅大綱於九江，挖其雙目。』相反地却記述了太平軍陣容之盛與戰鬥力之強，如『靜海竄出之逆匪，自卯至酉，行七小時之久，又云長約二十餘里。』太平軍『黃州以下沿江設營寨，以三數人入市鎮索貨，無敢抗者，其目中之無官兵久矣。』『獨流鎮賊守極固，雖勝帥（勝保）亦能戰，而不能攻其濠塹三重。』王慶雲認為官兵既不足恃，要對抗農民起義軍，惟有出於辦團練之一途，日記提到：『各省慎擇守令，以宦率紳，以紳率民，因保甲之法而行團練，辦理極有斟酌。』『粵西民團得力議叙。』『滌生（曾國藩）回籍辦團頗效。』『雲南捕獲餘匪，多用練丁或官練。』可是『團之虐民與兵同，』兵不足而藉團，無如威福自擅，因之權重於官，而殺戮無辜甚於賊。』

九、關於防務 王慶雲在陝西、山西、四川督撫任上，雖然太平軍和捻軍未進入此三省境內，但太平軍在湖北作戰，石達開進軍西南，捻軍在河南活動頻繁，仍嚴重地威脅到這三省，王慶雲守土有責，因此他在日記中詳細地記述了他是如何布置防務的。他在陝西『奉廷寄賊竄孝感，雖去潼關尚遠，而商雒等處均與湖北毗連，陝應防堵。』他『慮賊匪搶渡，潼關、風陵渡禁

渡，河船禁駛潼關下游。』在山西，『捻匪陷鄧州，晉與一河之隔，豫、陝、晉三省會剿，兵力不足，不如據地守險之得策。』『設防垣曲、殺虎口、茅津、硤口、風陵渡、永樂渡，與河南接壤。』在四川，『聞石寇有由黔入蜀之訊』，『力守岷江，并以常（德）醴（陵）爲入蜀正路，或由辰（溪）沅（陵）走西羌，或由黔假道，先據岷江，趕緊布置。』

十、關於供餉 清軍與太平軍、捻軍作戰，糧餉開支浩繁。特別是交戰地區，催餉急如星火。戰事主要在中原及東南、西南進行，陝西、山西、四川便成爲主要的糧餉供應地。王慶雲任過戶部和這三省的長官，日記中詳細地記述了當時籌解糧餉的情況。王慶雲在戶部時，解往軍餉以廣西爲最鉅，『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粵西請餉百萬，十月又請餉百萬……粵西調兵無多，每月何至用七十萬？』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戶部開軍需總單，廣西一千一百四十萬，湖南六百九十萬，湖南四十五萬，貴州二十萬，截止本月，已費一千六百萬。軍興以來，已糜餉三千餘萬。』他在陝西任上，需解京餉、皖餉、楚餉、甘餉，如『自甲寅（咸豐四年）至乙卯（五年），計撥皖餉四十萬，上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解楚餉四十萬。』在山西任上，山西省需解往新疆伊犁、

京餉、江西、湖北、揚州、安徽等地軍餉，『京餉最先，揚州次之，河南亦先解楚餉，續解江西、皖餉。』上年解京餉一百六十四萬，今歲奉撥八十萬兩。』在四川任上，亦有『解楚粵餉』、『閩省及粵西催餉』、『解餉廣西』等的記述。至於軍糧的藏儲和解運，日記中記述的有『各地糧臺無儋石之儲。』『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奉廷寄：揚州糧臺久無存額，旱蝗爲患，倉儲空虛，着該省每月協濟。』戶部及地方庫藏空虛，無法支付巨額的糧餉，有人『倡預征錢糧，以資挹注』！王慶雲反對這種做法，認爲『今日籌款，已悉索無餘，留爲國家之命脉者，獨人心耳。倘并此而失之，雖有餉何足恃？』

十一、關於鹽政 庫藏空虛，要應付龐大的軍費開支，首先依靠賦稅的收入，而鹽課則是收入中的大宗，因此清政府對於鹽政十分重視，王慶雲在戶部侍郎的任內，就曾奉派前往山西查辦鹽務，後外放山西巡撫，又兼提督鹽務，對鹽政的弊端瞭若指掌，日記中就提到有：其一，鹽課過重。『鹽課有引課，有雜課，有稅課。』乾隆二十九年，鹽課一百九十五萬八千餘兩，嘉慶十七年歲增至七百四十萬餘兩，不五十年增至四倍。『今鹽利已盡，而茶課獨輕，視鹽課百分之一耳。』『襄樊限價五十而抽課十五，民不堪命，變

故遂生。』因此他主張『整頓鹽務必先減鹽課以爲信。』其二、『鹽課歸於地丁，』『四民食無課之鹽，而農民出無鹽之課。』應『改計口授鹽爲計糧授鹽』，方爲合理。其三，鹽價過昂。『兩路鹽價騰貴，每斤價不過五釐，而加課至四釐餘，并不照部價。』『潞澤鹽價，民有違言，即遠運銀貴，何至三十七文之多？』『民多因鹽貴滋鬧。』王慶雲主張一是鹽不必定價，實行『商運民銷』，許其自由流通，『鹽與布帛菽麥同爲日用必需，前者未嘗定價，交易均可相安，鹽亦不必定價。』『聽其自行流通，但要恤小販而禁囤積。』再則『行票鹽之法』則鹽價可降，『楚岸鹽價大減，因聞票鹽將至。』

十二、關於鑄錢 要增加財政收入以供軍費支出，另一辦法即增發貨幣。日記中記述當時清政府增發貨幣有三個途徑：一是鑄大錢，即『銷古錢而鑄大錢』，結果有礙流通，『京師大錢紛擾，一言用則破錢盈市，一言不用則閉肆錢累日。』『錢法之弊，莫甚於銷古錢而鑄今錢，古錢既廢而今錢不能驟通，民用不給。』二是鑄鐵錢。日記記述『上問，今日經費支絀，如何是好？』王慶雲對以『須多鑄錢』。又記山西產鐵，常鑄錢運往北京，如『平定州有設爐，河底萬爐，工匠三千人以上，局之左近已成聚落。』山西每月兩卯可得京